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昌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942,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6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孙建安因有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薛建智因有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42,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武光刚、李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